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芳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198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副部长，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投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冷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芳女士于2022年1月-2026年5月担任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离职未满12个月），因此与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贷款。其中，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资助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水电"）及其他3家水电公司相关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归还清水塘水电的存量贷款，公司拟向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贷款。其中，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资助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资金划转及手续办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清水塘水电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辰溪县仙人湾瑶族乡清水塘村
法定代表人	刘长生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0%，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清水塘水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47.64
负债总额	56,844.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003.6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28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清水塘水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4、清水塘水电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溪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辰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土地储备、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经营销售建设项目的建设材料及相关设备设施；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广告制作与发布；河道整治；货运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及相关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混凝土制造与销售；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清水塘水电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拟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财务资助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受资助方）：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结清乙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支行的存量贷款，不得挪作其他任何用途。

2、乙方须配合甲方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提供贷款结清证明、担保解除文件、资金划转凭证等资料。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三）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自甲方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2、乙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四）借款利率与计息

1、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以放款当日适用利率为准。

2、计息自甲方资金实际划出之日起算，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3、乙方还款时，应一次性足额支付本金及应付利息。

（五）放款与还款安排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内部审批完成后，将借款一次性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借款到期前需一次性足额归还本金及利息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借款。

（2）对乙方借款用途、资金使用、经营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3）按合同约定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

2、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不挪用。

（2）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3）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资料、贷款结清与担保解除证明。

（4）发生重大经营、债务、诉讼事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挪用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甲方有权立即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自甲方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了归还清水塘水电的存量贷款。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2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的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政编码：410015

联系人：陈锴 陈薇伊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2"，投票简称为"发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孙公司（包含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及授权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孙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融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押汇、远期结售汇、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供应链融资、跨境融资等信贷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孙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9.67%；被担保的子公司中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100%	81.07%	2,514.69	13,000	17.82%	否
公司	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100%	91.87%	1,502.09	5,000	6.85%	否
公司	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122.76%	-	30,500	41.81%	否
公司	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81%	-	31,500	43.18%	否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制品销售；文具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园艺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773,724.54	635,228,233.95
负债总额	215,345,464.06	514,978,904.31
资产负债率	64.33%	81.07%
所有者权益	119,428,260.48	120,249,329.64
营业收入	137,226,724.14	21,544,892.86
利润总额	934,366.92	821,069.16
净利润	2,173,207.68	821,069.16

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一楼右侧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纸涂布加工；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近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87,781.15	135,833,553.83
负债总额	115,455,927.74	124,786,313.04
资产负债率	91.13%	91.87%
所有者权益	11,231,853.41	11,047,240.79
营业收入	98,636,133.71	15,143,427.22
利润总额	−3,793,585.23	−184,612.62
净利润	−3,793,585.23	−184,612.62

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103号1层之2

注资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制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影摄制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74,804.33	106,774,625.97
负债总额	9,410,000.00	9,410,000.00
资产负债率	8.81%	8.81%
所有者权益	97,364,804.33	97,364,625.97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99,992,188.29	−178.36
净利润	−199,992,188.29	−178.36

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5号楼7层701室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鞋帽批发；日用品批发；服装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器辅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珠宝首饰制造；钟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电影摄制服务；日用杂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厦门安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16,095.54	77,147,246.05
负债总额	38,609,917.98	94,706,437.68
资产负债率	186.38%	122.76%
所有者权益	−17,893,822.44	−17,559,191.63
营业收入	582,952.83	752,212.39
利润总额	−2,669,506.15	334,630.81
净利润	−2,669,506.15	334,630.81

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范围、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2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4%；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7%。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谢蓉、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5"，投票简称为"安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4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金海、戈辉：

2026年3月2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中恒集团在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报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恒集团现任董事长杨金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戈辉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中恒集团、杨金海、戈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中恒集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中恒集团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三、中恒集团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4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疗器械"）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主要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适用范围
莱美医疗器械	麻醉视频喉镜	琼械注准20262080059	LM-HJ01	2026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供临床挑起患者会厌部暴露声门，指引医护人员准确进行气道插管。
莱美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琼械注准20262080060	LM-HJP01 LM-HJP02 LM-HJP03	2026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与麻醉视频喉镜（LM-HJ01）共同使用，用于挑起患者会厌部暴露声门，指引医护人员准确进行气道插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孙公司获证的麻醉视频喉镜及一次性使用喉镜片，是莱美医疗器械研发的内窥镜产品，该产品能指引医护人员准确进行气道插管，有利于临床使用对患者病症的判断及治疗。此次控股孙公司产品获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种类，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获证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麻醉视频喉镜《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